附件1

中国化工学会工程伦理守则

（征求意见稿）

中国化工学会要求其会员在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的同时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操和工程伦理素养，发扬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精神，在享受会员荣誉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业声誉，不断完善自我，用专业知识和技能造福人民造福社会。中国化工学会理事会特制定本守则，用以规范全体会员在从事工程、技术、科研、教育、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一切行为，同时倡导广大化工从业者共同遵守本守则。

1. 在履行职业职责时，把人的生命安全与健康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积极推进绿色化工和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所从事的工作对当下以及未来人类健康、环境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高度负责。
2. 如果发现工作单位、客户等任何组织或个人要求其从事的工作可能对公众等任何人群的安全、健康或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则应向上述组织或个人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拒绝可能造成上述不利影响的一切行为，如果发现重大安全或生态环境隐患，应及时向应急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 仅从事自己合法获得的资质所允许范围之内的专业性工作；遵守专业标准，保持专业严谨性，对自己的职业行为高度负责；严格审视自己从事的工作，客观评价他人的工作，评价中以专业能力和水平为唯一标准，不受其他因素干扰。
4. 对所服务的工作单位保持忠诚，对客户高度负责，在职业工作中应主动避免利益冲突，恪守有关的保密条例或约定；在需要披露信息时，或在网络等任何公开场合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言论时，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到诚实、客观。
5. 在从事项目鉴定、评审等专业咨询时应做到诚实、客观、公正，拒绝虚假鉴定、虚假评估、虚假评审；廉洁自律，拒绝贿赂、利益交换等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6.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杜绝一切形式的损害工作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组织、个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科技成果，拒绝抄袭、造假等一切形式的学术失德行为。
7. 在整个职业生涯中应注重不断学习，追求卓越，注重发挥个人专长，注重建立和持续提升个人的职业声誉。
8. 在职业工作中保持客观、公正、公平和相互尊重，积极营造包容、合作的工作环境，促进团队合作，尊重他人的专长，为他人提供职业发展的机会，杜绝任何形式的歧视和骚扰。
9. 在涉及境外或域外的职业活动中，应充分尊重当地文化和法律，了解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工程技术规范。针对涉及重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事项，应充分了解相关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与我国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别，并妥善处理。